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二年期臨床心理職類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一、訓練目的

- (一) 養成新進臨床心理師應用「基本心理學專業知識」、「實證科學導向」的臨床能力。
- (二) 養成新進臨床心理師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和「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
- (三) 養成新進臨床心理師能遵循法規，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
- (四) 培養新進臨床心理師參與跨領域團隊相互合作、共同照護的能力。

二、訓練安排

- (一) 本訓練共分二階段，二階段訓練期程合計 24 個月，依據實際狀況於受訓人員受補助期間調整訓練順序，並以學習者為中心予以安排或依院方訓練計畫安排。分為核心課程階段和專業課程階段。
 1. 核心課程階段：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成人臨床心理學門、老年臨床心理學門等 3 學門，每項訓練至少累積達 30 小時；臨床倫理法規學門，訓練時間至少累積達 4 小時。
 2. 專業課程階段：九門選訓學門中，擇三項為訓練學門，憂鬱自殺防治臨床心理學門、臨床健康心理學門、其他具醫院發展特色之臨床心理學門：安寧療護，每項訓練學門至少累積達 30 小時；必訓學門臨床倫理法規，訓練時間至少累積達 4 小時。
- (二) 兩年期訓練課程中包含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至少參與兒癌團隊或癌症關懷團隊或身心關懷團隊之團隊工作。

三、課程內容

(一) 核心課程階段

1. 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

a. 訓練內容：

- (1) 心理衡鑑：心理功能與心理病理評估中假設與驗證的歷程，全人與生態觀點的兒童心理衡鑑。
- (2) 個別心理治療：兒童青少年心理行為問題的個別問題處遇、親職教育之治療實作以及治療建構 (Case formulation)。
- (3) 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的實務督導與討論。

b. 訓練時間：32 小時

c. 訓練方式：

- (1) 參與跨領域團隊照護討論會。
- (2) 病歷、衡鑑報告、治療記錄的撰寫與督導討論。
- (3) 臨床業務督導或讀書會，訓練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中的反思能力。
- (4) 學員需本受訓期間至少一次在學會/全聯會/公會/機構單位的個案討論會或期刊論文討論會中報告。

d. 評核標準(方法):

- (1) 受訓期間於課程訓練中期及結束前各進行一次 360 度評估。依考核檢查表與學習目標同時評核學員之出勤狀況、學習態度、團隊合作能力，以及實務操作能力。
- (2) 學員於本階段結束時繳交 500 字心得報告與一份個案報告(心理衡鑑或心理治療)及一份文獻閱讀摘要報告。
- (3) 教師於受訓期間隨機抽閱學員撰寫的病歷、衡鑑報告、治療記錄，評核學員的專業知識正確性及分析能力，以及報告與記錄的結構是否清楚，便於專業團隊理解溝通。

2. 成人臨床心理學門

a. 訓練內容:

- (1) 心理衡鑑:門診與病房的心理衡鑑;心理功能與病理評估中假設與驗證的歷程。
- (2) 個別與團體心理治療:門診或病房的心理治療個案治療建構(Case formulation)與治療計畫之擬定,與不同治療取向與策略之應用。
- (3) 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的實務督導與討論。

b. 訓練時間:32 小時

c. 訓練方式:

- (1) 參與門診與病房的臨床業務與討論。
- (2) 門診與病房個案的病歷、衡鑑報告、治療記錄的撰寫與督導討論。
- (3) 參與心理治療討論會,接受同儕督導,訓練心理治療中的反思能力。
- (4) 學員需於本受訓期間至少一次在學會/全聯會/公會/機構單位的個案討論會或期刊論文討論會中報告。

d. 評核標準(方法):

- (1) 受訓期間於課程訓練中期及結束前各進行一次 360 度評估。依考核檢查表與學習目標同時評核學員之出勤狀況、學習態度、團隊合作能力,以及實務操作能力。
- (2) 學員於本階段結束時繳交 500 字心得報告與一份個案報告(心理衡鑑或心理治療)以及一份文獻閱讀摘要報告。
- (3) 教師於受訓期間隨機抽閱學員撰寫的病歷、衡鑑報告、治療記錄,評核學員的專業知識正確性及分析能力,以及報告與記錄的結構是否清楚,便於專業團隊理解溝通。

3. 老年臨床心理學門

a. 訓練內容:

- (1) 心理病理:好發於老年期的認知、行為、神經與精神問題之學習。
- (2) 心理衡鑑:門診或病房的認知功能衡鑑、多向心理衡鑑與鑑別診斷之實作;全人與生態觀點的老人心理衡鑑。
- (3) 老人心理衛生與教育:老人認知、行為、神經與精神問題的相關照護衛教與宣導。

b. 訓練時間:32 小時

c. 訓練方式:

- (1) 參與門診與病房的臨床業務與討論。
- (2) 病歷、衡鑑報告、治療記錄的撰寫與督導討論
- (3) 參與心理治療討論會,接受身心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臨床業務督導或讀書會,訓

練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中的反思能力。

- (4) 學員需本受訓期間至少一次在學會/全聯會/公會/機構單位的個案討論會或期刊論文討論會中口頭報告

d. 評核標準(方法)：

- (1) 受訓期間於課程訓練中期及結束前各進行一次 360 度評估。依考核檢查表與學習目標同時評核學員之出勤狀況、學習態度、團隊合作能力，以及實務操作能力。
- (2) 學員於本階段結束時繳交 500 字心得報告與一份個案報告（心理衡鑑或心理治療）以及一份文獻閱讀摘要報告。
- (3) 教師於受訓期間隨機抽閱學員撰寫的病歷、衡鑑報告、治療記錄，評核學員的專業知識正確性及分析能力，以及報告與記錄的結構是否清楚，便於專業團隊理解溝通。

4. 臨床倫理法規學門

- a. 訓練內容：臨床倫理法規相關課程
- b. 訓練時間：4 小時
- c. 訓練方式：參與學公會辦理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 d. 評核標準(方法)：以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

(二) 專業課程階段

1. 憂鬱及自殺防治臨床心理學門

a. 訓練內容：憂鬱及自殺防治臨床心理學門

- (1) 憂鬱及自殺個案的心理衡鑑：心理功能與心理病理評估與假設驗證的歷程。
- (2) 憂鬱及自殺個案的心理治療：心理治療個案治療建構（Case formulation）與治療計畫之擬定。
- (3) 臨床實務督導與討論。
- (4) 臨床實務報告：個案研討報告或專題講座（含區域性聯合個案報告）、在學會或公會發表研究結果或個案報告。

b. 訓練時間：30 小時

c. 訓練方式：

- (1) 參與憂鬱及自殺防治實務：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2) 定期接受身心科醫師、臨床心理師業務督導。
- (3) 參與每週身心關懷團隊個案及學術討論會。並在學會/全聯會/公會/機構單位的臨床心理實務報告（包含個案研討會、個案報告、專題講座、工作報告或研究發表等）。

d. 評核標準（方法）：

- (1) 學員需繳交一份個案衡鑑完整報告；一份個別心理治療個案報告，其中需含治療者的自我分析。
- (2) 受訓期間於課程訓練中期及結束前各進行一次 360 度評估。依考核檢查表與學習目標同時評核學員之出勤狀況、學習態度、團隊合作能力，以及實務操作能力。
- (3) 教師於督導過程中評核學員的自我分析與省察能力、獨立工作能力以及與其他專業人員或個案家屬之溝通協調能力。

2. 臨床健康心理學門

a. 訓練內容：臨床健康心理學門

- (1) 癌症病人或家屬之心理評估與衡鑑。
- (2) 癌症病人或家屬之心理治療。
- (3) 癌症病人或家屬之團體心理治療。
- (4) 臨床心理實務督導或討論。
- (5) 在學會/全聯會/公會/機構單位的臨床心理實務報告(包含個案研討會、個案報告、專題講座、工作報告或研究發表等)。

b. 訓練時間：32 小時

c. 訓練方式：

- (1) 針對身心科門診、病房照會之癌症病人或家屬進行心理評估與衡鑑。
- (2) 針對癌症治療中或治療後病人之心理需求及困擾，擬定個別心理治療計畫並執行之。
- (3) 擔任科內針對癌症病人或家屬舉辦之團體心理治療課程之觀察員或協同帶領者。
- (4) 參與心理治療討論會，定期接受身心科醫師、臨床心理師業務督導。
- (5) 在學會/全聯會/公會/機構單位的臨床心理實務報告(包含個案研討會、個案報告、專題講座、工作報告或研究發表等)。

d. 評核標準(方法)：

- (1) 學員需繳交一份個案完整衡鑑報告；一份完整的個別心理治療報告，其中需含治療者的自我分析。
- (2) 受訓期間於課程訓練中期及結束前各進行一次 360 度評估。依考核檢查表與學習目標同時評核學員之出勤狀況、學習態度、團隊合作能力，以及實務操作能力。
- (3) 教師於督導過程中評核學員的自我分析與省察能力、獨立工作能力以及與其他專業人員或個案家屬之溝通協調能力。

3. 其他具醫院發展特色之臨床心理學門：安寧療護臨床心理學門

a. 訓練內容：

- (1) 生命末期病人與家庭之心理評估與衡鑑。
- (2) 生命末期病人與家庭之心理治療。
- (3) 跨領域團隊照護與團體動力。
- (4) 參與跨領域團隊學術活動：晨會教學、個案研討會、文獻選讀。

b. 訓練時間：32 小時

c. 訓練方式：

- (1) 生命末期患者與家庭之心理評估與衡鑑。
- (2) 生命末期患者與家庭之心理治療。
- (3) 跨領域團隊照護與團體動力：學習與醫師、護理(病房、居家、共同照護)、宗教、社工、及各醫事職類合作照護，並提供安寧團隊心理支持。
- (4) 參與跨領域團隊學術活動：晨會教學、個案研討會、文獻選讀。
- (5) 臨床心理實務督導與討論：個案研討與實務督導。

d. 評核標準(方法)：

- (1) 於訓練結束前繳交一份深度個別心理治療個案報告(病人或家屬均可)，需含心理

衡鑑與個案概念化 (Case formulation)、治療歷程，以及治療者的自我分析。

- (2) 受訓期間於課程訓練中期及結束前各進行一次 360 度評估。依考核檢查表與學習目標同時評核學員之出勤狀況、學習態度、團隊合作能力，以及實務操作能力。
- (3) 教師於受訓期間隨機抽閱學員撰寫的病歷、衡鑑報告、治療記錄，評核學員的專業知識正確性及分析能力，以及報告與記錄的結構是否清楚，便於專業團隊理解溝通。

4. 臨床倫理法規學門

- a. 訓練內容：臨床倫理法規相關課程
- b. 訓練時間：4 小時
- c. 訓練方式：參與學公會辦理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 d. 評核標準(方法)：以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

(三)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學門：

1. 訓練內容：臨床心理職類學員與醫師、其他醫事人員，或社工師等人員進行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
2. 訓練時間：48 小時
3. 訓練方式：
 - a. 每月至少參與 2 次跨領域團隊照護討論會。
 - b. 參與跨領域團隊照護臨床實務。
4. 評核標準(方法)：

於課程訓練中期及結束前各進行一次 360 度評估。依考核檢查表與學習目標同時評核學員之出勤狀況、學習態度、團隊合作能力。

(四) 其他訓練：

1. 訓練內容：醫病溝通
2. 訓練時間：4 小時
3. 訓練方式：

參與病情告知溝通技巧工作坊課程訓練。
4. 評核標準(方法)：

取得病情告知溝通技巧工作坊課程訓練證明。

頒訂日期：2012 年 12 月 06 日

第一次檢視及修訂日期：2016 年 02 月 22 日
(調整部分評核標準及學門之訓練時數)